

梅州市法治文化传播协会

梅州市法治文化传播协会注销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》及《梅州市法治文化传播协会章程》规定，经请示协会业务监督管理部门同意，决定申请注销梅州市法治文化传播协会。请与本协会相关的债权债务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 15 天内到本协会申请处理债权债务，逾期不报者视为放弃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梅州市法治文化传播协会

2020 年 10 月 15 日

